

# 深圳市松泉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DL2024000022

项目名称： 深圳市松泉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  
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23
			<p><b>(一) 评分内容：</b></p> <p>1. 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标注“▲”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2. 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p> <p><b>(二) 评分依据：</b>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2	节能环保	1
			<p><b>(一) 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的节能产品范围内或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已列入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满足其中之一的得100分，没有的不得分。强制产品不计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p>

			<p>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具有本科学历得10分,硕士或以上研究生学历得25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5分。</p> <p>(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5分;</p> <p>(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ISAW)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25分;</p> <p>以上4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0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提供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提供上述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提供学历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学信网等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学信网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p><b>(一)评分内容:</b></p> <p>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b>1.技术负责人1名:</b></p> <p>(1)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ISAW)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0分;</p> <p>(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得5分;</p> <p>(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O资质证书得10分;</p> <p>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5分;</p> <p><b>2.信息安全工程师1名:</b></p> <p>(1)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ISAW)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0分;</p> <p>(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通信类工程师证书得5分;</p>

			<p>(3)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O 资质证书得 5 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p> <p><b>3. 运维安全工程师 1 名：</b></p> <p>(1)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得 10 分；</p> <p>(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技术（高级）证书得 5 分；</p> <p>(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5 分；</p> <p>(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 5 分；</p> <p>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5 分；</p> <p><b>4. 项目集成及售后负责人 1 名：</b></p> <p>(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证书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1 分；</p> <p>(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11 分；</p> <p>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2 分；</p> <p><b>5. 项目技术助理 1 名：</b></p>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b>6. 项目安全助理 1 名：</b></p> <p>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以上 6 项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 3 个月（具体是指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证明文件；</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产品演示	8	<p><b>(一) 评分内容：</b></p> <p>为确保在考试和教学过程中设备的稳定性和应急措施，投标人需自备相关设备及仪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的完成率打分。</p> <p>1. 现场演示：<b>智能实验终端</b>，此项功能演示限时 5 分钟，成功完成下列每个环节演示得 25 分，有 1 项不成功扣 5 分。</p> <p>(1) 终端 RJ45 网口和 220V 电源口采用隐藏式设计，终端机</p>

			<p>箱底部左右两侧各有 1 个直径 2.8(±0.1)cm 圆形插线孔, 网线和电源线通过插线孔接入终端, 保证考试稳定可靠进行;</p> <p>(2) 终端机身背部具备嵌入式盖板, 打开盖板可插拔网线和电源线, 合闭盖板与机身融为一体, 不妨碍学生操作。</p> <p>(3) 终端底座具备固定功能, 底座占用空间: 长度不大于 30cm(不可超出此范围), 宽度不大于 15cm(不可超出此范围), 适用于标准实验课桌;</p> <p>(4) 终端俯视摄像头支架采用三段式垂直伸缩杆设计, 侧视摄像头支架采用两段式横向伸缩杆设计, 两侧支架自底部起第一段均嵌入机箱内部, 不可暴露在机箱外壳, 提高机身稳定性。终端可降低终端收纳尺寸, 在收纳状态下总体高度不高于 45cm, 避免阻挡学生视野; 两侧支架均标有展开位刻度线。</p> <p>(5) 终端状态指示灯位于机身背面, 距离终端底部的高度不得低于 20 厘米。</p> <p>2. 现场演示: <b>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AF)</b>, 此项功能演示限时 15 分钟, 成功完成下列每个环节的演示, 得 75 分, 有 1 项不成功扣 25 分。</p> <p>(1) 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 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 自定义爬虫对象, 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 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p> <p>(2) 支持网关型网页防篡改, 无需在服务器中安装任何插件, 即可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 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p> <p>(3) 支持日志敏感信息脱敏, 记录日志时将敏感数据替换为某个特定字符。</p> <p><b>(二) 评分依据:</b> 投标人自备相关设备、仪器及测量工具等, 按照演示签到顺序进行演示, 不能用 DEMO 演示; 未参加演示的投标人不得分, 用 DEMO 演示不得分。</p>
3	<b>商务部分</b>		<b>20</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商务要求符合性评价	1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 实质性条款除外, 每负偏离一项扣 35 分, 扣完为止。</p> <p><b>(二) 评分依据:</b> 根据《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2	投标人实力情况	7	<p><b>(一) 评分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0 分;</li> <li>2.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业务领域: 运行维护服务) 二级或以上得 20 分;</li> <li>3.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基本级 (CS2) 或以上资质证书, 得 20 分;</li> <li>4. 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 (数据安全建设能力二级或以上), 得 20 分;</li> <li>5. 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须同时满足安全集成、安全运维) 一级资质, 得 20 分。</li> </ol> <p>以上 5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 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按照相应得分, 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公开部分) 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荣誉情况	4	<p><b>(一) 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由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 (或行政机关) 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证书的, 得 50 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 100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有效的获奖证书或批复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等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 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按照相应得分, 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公开部分) 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创新、设计) 情况	3	<p><b>(一) 评分内容:</b></p> <p>1. 投标人具有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数据信息采集平台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AI 分析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智能运维平台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25 分。</p> <p>以上 4 项累计得分, 最高得 100 分。证书名称不要求一致, 具备相同功能即可。</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投标人自主开发的, 需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 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按照相应得分, 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p> <p>2. 若投标人购买 (或租赁) 的, 需同时提供:</p> <p>(1) 购买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p> <p>(2) 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公开部分) 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货物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LHDL2024000022
- 项目名称: 深圳市松泉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 ¥1,411,140.00 元
- 最高限价: /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松泉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 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 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松泉中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X 家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1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它关键信息

#### (一)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1.2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2.2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四) 招标代理服务有关事宜

####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4-440303000-132014-05901	深圳市松泉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1,010,900.00
2	PLAN-2024-440303000-132014-05902		65,860.00
3	PLAN-2024-440303000-132014-05903		43,240.00
4	PLAN-2024-440303000-132014-05904		291,140.00
合计			1,411,140.00

####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1	考务管理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阅卷管理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教学管理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抽签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监考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考试AI评分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智能实验终端	75	台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实验考试软件	7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实验教学软件	7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电子目镜	25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12	考场交换机	3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3	汇聚交换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4	路由器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5	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WAF)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6	小型机柜	3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7	移动硬盘	3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18	信号屏蔽器	3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19	网络半球型摄像机	6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20	网络筒型摄像机	3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21	综合布线	75	点	拒绝进口	工业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项目核心产品为：第8项 智能实验终端。**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4. 招标技术要求出现“不少于”“不低于”“不大于”“不超过”“至少”“至多”要求的，均包含本数，“大于”“小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5.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共18项**；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考务管理	校级实验考务管理系统。
		一、基础信息管理
		1. 实验室管理
		(1) 具备实验室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添加实验室，并设置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等基础信息；支持查看和编辑实验室基础信息。
		(2) ▲ 具备实验室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室列表；列表展示教室ID、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设备总数等信息。 <b>（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相应的校级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具备实验室座位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和编辑座位；支持展示实验室座位列表；支持根据座位号/设备SN搜索座位。
		(4) 具备终端设备SN关联设置功能：支持在添加座位时指定关联设备SN；支持对已有座位修改、删除关联设备SN。
		2. 实验题库管理
		(1) 具备自定义实验考题功能：支持添加实验考题，设置试卷名称、

		<p>试卷编号、学科、学段、录制时长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试题内容，支持添加多张内容图片；支持对指定考题添加多个考评点；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题目和评分细则关联。</p>
		<p>(2) 具备生物实验考题设置电子目镜联动功能：支持对生物学科的实验考题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p>
		<p>(3) 具备实验考题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考题列表，包含学科、试卷名称、学段、分值、录制时长、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试卷名称、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考题的试卷详情。</p>
		<p>(4) 具备实验考题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考题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考题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考题不允许编辑。</p>
		<p>(5) 具备实验考题导入导出功能。</p>
		<p>3. 教师管理</p>
		<p>(1) 具备教师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添加教师，设置手机(登录用户名)、角色、姓名、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支持修改教师的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p>
		<p>(2) 具备教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教师列表，包含用户 ID、姓名、手机号(用户名)、邮箱、任课学科、角色等信息；支持统计教师总数量。</p>
		<p>(3) 具备教师角色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教师角色，包括管理员、学科老师等。</p>
		<p>二、考务管理</p>
		<p>1. 考试任务管理</p>
		<p>(1) 具备考务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创建考务，设置考务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身份验证方式等基础信息；身份验证方式支持账号登录、不验证等多种方式。支持复制考务，复制后支持修改新的考务基础信息。</p>
		<p>(2) 具备考务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考试任务列表，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考试类型、考务状态、考生登录方式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考务的详情。</p>
		<p>(3) 具备考务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执行启动考试、结束考试操作；支持关联考务在评卷系统中的状态，并显示在考务列表中；支持按考务未开始、考试中、待派卷、阅卷中、已结束等状态分类查看考务；未开始的考务允许修改和删除，开始后不允许修改和删除。</p>
		<p>2. 组考</p>
		<p>(1) 具备考卷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试卷，每个学科支持设置多个试卷，支持设置考试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选择物理、化学、生物学科。</p>
		<p>(2) 具备考生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参考学生，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证件号、学校、年级、班级、照片等信息；支持手工逐个添加考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考生，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考生列表；支持对指定考生执行删除、编辑等操作。</p>
		<p>(3) 具备考场设置功能：支持从实验室列表中选择教室作为考场；支持为每个学科设置考场；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监考老师和抽签老师；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考位，每个考位可单独安排试卷；支持对考场、考位执行编辑、删除操作。</p>
		<p>3. 排考</p>

		<p>(1) 具备场次编排功能：支持根据考生数量、考场和考位安排、考试时段和场次间隔时间等设置，自动批量创建场次；支持通过电子表格批量导入排考数据；支持批量删除所有场次。</p> <p>(2) 具备安排考生功能：支持批量安排考生到各场次；支持按班级批量排考、按年级批量排考；支持批量删除考生安排；支持查看和调整排考结果；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考点排考汇总情况和学科排考汇总情况。</p>
		4. 考务传递
		<p>(1) 具备考务下发功能：支持将考务信息下发到抽签系统和监考系统；支持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考务，并在校内执行。</p> <p>(2) 具备考务执行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实时记录考务执行过程和结果数据；支持将考务执行数据实时上传到上级平台。</p>
		5. 答卷生成
		<p>(1) 具备生成答卷数据功能：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提交答卷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考生答卷数据。</p> <p>(2) 具备上传答卷数据功能：支持将考生答卷数据上传到上级平台；支持设置上传范围。</p>
		6. 考务统计
		<p>(1) 具备考务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在考试中和考试结束后监管整个考务的考试完成进度和文件上传进度；支持统计并展示各场次的状态和文件上传进度；支持统计并展示整个考务的考试完成量和文件上传量。</p> <p>(2) 具备考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对考务统计数据自动生成图表，并导出到电子表格；导出信息包括学校、学科、实考数量、缺考数量，以及实考和缺考的考生详情。</p>
		三、设备管理
		1. 具备设备资产清单功能：支持查看已注册的所有设备清单；支持清除失效的设备。
		2. 具备认证&接入功能：支持对尝试接入的设备进行认证；支持对合法设备正常接入；支持对非法设备拒绝接入。
		3. 具备座位关联功能：支持对设备进行座位绑定和解绑。
		4. 具备 OTA 升级功能：支持对终端软件进行远程批量升级。
		5. 具备状态监控功能：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实时状态监控。
		四、用户管理
		1.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中的所有用户账号统一管理；账号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
		2.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为用户设置角色，包括管理员、抽签老师、监考老师、阅卷老师、任课老师等。
		3.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业务领域分配相应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
		五、运维管理
		1. 具备系统配置功能：支持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
		2. 具备性能监控功能：支持实时监控服务器主要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及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支持对性能监控数据进行导出保存。
		3. 具备日志系统功能：支持记录和查看系统日志。
		4. 具备告警系统功能：支持对硬件资源占用率过高、系统运行异常的情况发出告警；支持设置资源占用率等告警阈值。
2	阅卷管理	<p>校级实验评卷管理系统。</p> <p>一、组织阅卷</p> <p>1. 具备阅卷任务管理功能：支持从考务系统获取考务和答卷数据，</p>

		<p>并按照考务对阅卷任务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同一考务内的各学科和各考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启动阅卷任务、结束阅卷任务、上传到上级平台、导出答卷等操作；支持根据批阅规则、批阅者角色、批阅者数量进行阅卷任务分配；支持查看答卷清单，包含考生姓名、证件号、批阅者、答卷状态、标记状态、得分；支持按照考生姓名/证件号、答卷状态、标记状态进行过滤；支持展示考务状态、上传状态、阅卷任务状态、批阅完成进度。</p>
		<p>2. 具备批阅规则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批阅规则；支持根据考务需要设置阅卷方式为单轮阅卷或多轮阅卷；支持查看已设置的批阅规则。</p>
		<p>3. 具备阅卷老师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阅卷任务安排批阅者；批阅者类型包括阅卷教师、仲裁教师、仲裁组长；支持手工逐个添加批阅者；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批阅者，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批阅者列表；支持对指定批阅者执行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p>
		<p>二、在线批阅</p>
		<p>1. 具备在线观看视频阅卷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清单，按考务、学科和试卷排列；试卷列表包含试卷 ID、阅卷状态、标记状态、得分等信息，不展示考生身份及考试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信息；支持进入评分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两路视频图像播放全程保持相互时延小于 100 毫秒；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 0.5X-5X 倍速播放；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抓图的答卷，支持显示显微镜抓图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试卷对应考题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单独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提交并进入下一份答卷等快捷操作；支持在阅卷页面实时显示已阅进度；支持对答卷进行标记、取消标记；支持跳转到下一份试卷。</p>
		<p>2. 具备阅卷状态统计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的阅卷进度；支持根据阅卷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阅试卷、已阅试卷；支持在每种阅卷状态下根据标记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标记试卷、已标记试卷。</p>
		<p>3. 具备多轮阅卷功能：支持根据设置的批阅规则和批阅者角色，自动获取相应阅卷任务；支持根据批阅规则和评分结果，自动决策是否进入下一轮阅卷环节或者完成阅卷。</p>
		<p>三、成绩导出</p>
		<p>1. 支持按考务、按学科导出成绩到电子表格；</p>
		<p>2. 导出成绩包含考务名称、学科、考点学校、年级、班级、考生姓名、试卷类型、试卷名称、证件号、考生号、各考评点得分、总成绩等字段。</p>
		<p>四、质疑复查</p>
		<p>1. 支持根据考务、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学科等信息查询考生成绩详情；</p>
		<p>2. 支持查询考生总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及批阅者；</p>
		<p>3. 支持查询考生实验操作视频和答题卡数据。</p>
		<p>五、评卷统计</p>
		<p>1. 支持对评阅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图形化报表；</p>
		<p>2. 支持展示各年度、各考务的试卷得分率统计和批阅者批阅均分统</p>

		计；
		3. 支持展示全部学科和指定学科的统计。
3	教学管理	校级实验教学管系统。
		一、教学实验管理
		1. 具备教学实验制作功能：支持添加教学实验，设置学科、实验名称、学段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通过图片添加实验信息，支持添加多张实验信息图片；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添加实验步骤和操作细则；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添加演示视频，通过文件上传，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件；支持对生物学科的教学实验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
		2. 具备教学实验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教学实验列表，包含实验ID、实验名称、学段、学科、当前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实验名称、学段、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教学实验的实验详情。
		3. 具备教学实验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教学实验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教学实验不允许编辑。
		4. 具备教学实验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教学实验的导入导出。
		二、实验教案管理
		1. 具备自定义实验教案功能：支持新建实验教学方案，并设置教案名称、实验内容；支持从教学实验列表中选择实验作为教案的实验内容，一个教案支持添加多个实验；支持在教案中添加多种教学环节；演示视频支持从本地上传文件，也支持指定链接；实践练习环节支持设置练习时长；自定义点评环节支持添加自定义视频。
		2. 具备实验教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教学方案列表，展示字段包含学科、教案名称、创建人、状态等；支持对指定教案执行查看详情、编辑、发布等操作；支持将指定教案复制到新的教学方案；支持根据状态和教案名称进行搜索；支持按照学科分类展示。
		三、实验课开展
		1. 具备从教学实验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教学实验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实验、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
		2. 具备实验课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课列表，包含实验课ID、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班级、任课老师、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实验课的详情；支持对指定实验课执行开始、结束操作。
		3. 具备播放演示视频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实验对应的演示视频。
		4. 具备管理实操练习功能：支持一键开始实验练习，批量下发实验信息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进入实验练习界面；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下发结束实验指令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退出实验练习界面；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和学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实验室所有座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结束实验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学生练习数据；支持对指定座位重新下发实验；支持对指定座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
5. 具备实验课堂老师点评功能：支持展示学生练习数据列表，包含姓名、座位号、上传状态、提交时间、标记状态、评阅状态、最终得分等信息；支持按标记状态、评阅状态、上传状态、姓名、座位		

		<p>号等进行搜索；支持选择指定学生练习数据进行点评；支持进入点评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 0.5X-5X 倍速播放；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拍照的练习，支持显示显微镜拍照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练习对应教学实验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单独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下一份、提交成绩等操作；支持对练习进行标记、取消标记。</p> <p>6. 具备实验课堂总结功能：支持对学生实验练习和老师评分结果进行统计；支持统计各学生实验练习的成绩和耗时分布；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平均成绩、平均耗时；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正确率和错误率；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得分分布情况。</p> <p>四、创新教学实验课开展</p> <p>1. 具备从实验教案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实验教学方案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p> <p>2. 具备实验课堂 AI 点评（需校级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调用 AI 应用系统中的 AI 课堂点评功能，对实验练习进行 AI 点评。</p> <p>3. 具备实验课堂自定义点评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自定义的预置视频，支持对各考查要点进行点评；支持将自定义视频下发到各终端发起众评。</p> <p>五、实验教学统计</p> <p>1.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记录功能：支持对任课老师理化生实验上课情况进行记录；支持对学生理化生实验课堂练习情况进行记录。</p> <p>2.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对全校理化生实验教学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支持将实验教学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p> <p>3. 具备 AI 课堂点评统计（需校级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对创新实验教学进行 AI 课堂点评统计；支持将 AI 课堂点评数据上传至上级平台。</p> <p>4. 具备实验课程开展统计功能：支持从学校、年级、班级、学科、学期、老师等维度对实验课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将实验课开展统计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p> <p>5. 具备实验教学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指定实验教学统计数据导出到本地文件。</p>
4	抽签系统	<p>实验考试抽签系统。</p> <p>一、考前准备考务列表管理</p> <p>1.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考务的列表；</p> <p>2.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抽签进度等；</p> <p>3.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考前详情，考前详情包括考试抽签、座位表和场次信息。</p> <p>二、抽签场次列表管理</p> <p>1. 支持展示该考务各个场次的列表；</p> <p>2. 列表信息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场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p> <p>3. 支持根据学科、考场、考试状态进行搜索。</p>

		<p>三、线上考试抽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线上一键抽签，系统对该场次的考生进行随机抽签，并立即显示抽签结果；</li> <li>2. 抽签结果包含姓名、考生编号、座位号等信息；</li> <li>3. 每个场次只允许抽签一次，对已抽签的场次，支持查看抽签结果。</li> </ol> <p>四、查看座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座位表信息；</li> <li>2. 座位表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场教室、学科、座位号、座位试卷等信息；</li> </ol> <p>五、查看场次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场次信息；</li> <li>2. 场次信息包含考试学科、考试教室、场次日期、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等；</li> <li>3.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场次号进行搜索；</li> <li>4. 支持导出场次信息到电子表格，表格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班级、试卷等信息。</li> </ol>
5	监考系统	<p>实验考试监考系统。</p> <p>一、监考任务列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监考任务的列表；</li> <li>2.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学科、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等；</li> <li>3.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监考任务详情，监考任务详情中展示该监考任务各个场次的列表。</li> </ol> <p>二、监考场次列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考场次列表信息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任务状态等；</li> <li>2.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进行快捷切换；</li> <li>3. 支持根据监考任务状态进行过滤查看。</li> </ol> <p>三、线上监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选择指定场次进入监考页面；</li> <li>2. 支持一键开始考试，将各考位的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li> <li>3. 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控制各终端结束考试并提交答卷；</li> <li>4. 支持实时监控各考位的设备状态和考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考场所有考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li> <li>5. 支持对指定考位重新下发考试，将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li> <li>6. 支持对指定考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li> </ol>
6	考试 AI 评分	<p>智慧实验考试 AI 评分软件。</p> <p>一、AI 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物理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物理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li> <li>2. 具备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化学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li> <li>3. 具备生物实验 AI 赋分功能：并支持查看生物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li> </ol> <p>二、AI 错因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物理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物理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li> <li>2. 具备化学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化学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li> </ol>

		<p>3. 具备生物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生物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p> <p>三、AI 评分准确率统计</p> <p>1. 具备物理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物理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p> <p>2. 具备化学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化学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p> <p>3. 具备生物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生物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p> <p>四、AI 评分支持追踪到考点、错误分析、成绩分析、过程性评价和质量分析、历次考试的评价及建议、改卷的评分点及过程。能适用日常课堂教学，拥有较好的理化生教学资源。</p>
7	机柜	<p>42U 网络机柜</p> <p>1. 尺寸：不小于 600*1100*2000mm 或 800*1000*2055（宽*深*高）；</p> <p>2. 颜色：黑色；</p> <p>3. 散热：至少配备 4 个风扇；</p> <p>4. 隔层：至少配备 3 个托盘；</p> <p>5. 供电：至少配备 2 个 PDU，不低于 8 位 10A；</p> <p>6. 其他配件：至少配备 4 个脚轮、4 个脚钉、40 个螺丝。</p>
8	智能实验终端	<p>1. 国产 CPU，不低于 4 核 64 位，主频不低于 2.0GHz；</p> <p>2. 内存不低于 4GB；</p> <p>3. 存储不低于 128GB；</p> <p>4. 内置 Android 11 及以上操作系统，开机自启动，开放互联；</p> <p>5.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不少于 10 点）触控，屏幕尺寸不低于 15.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6. 电源输入采用 220V AC 持续供电，并通过适配器转换；</p> <p>7. 终端具备支持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口，支持采用 1000M 网口有线方式和 WiFi6 无线方式联网，其中支持 802.11b/g/n/AC/AX 协议、2.4GHz 和 5GHz 双频段；</p> <p>▲8. 终端支持考生生物特征在线采集验证方式。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p> <p>9. 终端底座应具备固定功能，用于标准实验桌。其中底座占用空间应在 15cmx30cm 范围内。</p> <p>▲10. 终端应具备人证核验功能，支持将现场采集的活体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照片或人脸特征信息进行 1:1 人脸识别，并给出人证一致性核验结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1. 终端采用安全设计，主机只留隐藏式电源按键，无其他物理触点或按钮，防止学生误操作影响考试进程；</p> <p>12. 在伸缩杆均拉展开状态下，俯视和侧视摄像头镜头的水平距离在 53-55cm 之间；</p> <p>13.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10℃~55℃，湿度支持 0%~95%，无冷凝；</p> <p>14. 侧视摄像头为长焦镜头，展开状态下镜头高度在 38-42cm 之间，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p> <p>15. 展开状态下，俯视和侧视摄像头镜头的水平距离在 53-55cm 之间；</p> <p>16. 采用一体化支架，使用过程中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支持折叠收纳，收纳后整机高度不高于 45cm，以免在上课时遮挡学生视线；</p> <p>17. 摄像头支架线材全隐藏，完全不外露；</p>

		18. 支架采用航空铝材质，极限抗拉强度不低于 205MPa，受压屈服强度不低于 55.2Mpa，弹性系数不低于 68.9Gpa，弯曲极限强度不低于 228Mpa，弯曲屈服强度不低于 103Mpa；
		19. 两路摄像头均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3D 数字降噪，支持多码流传输，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
		20. 视频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440P(400 万像素)，帧率不低于 30FPS；
9	实验考试软件	实验考试学生终端软件，和智能实验终端设备配套使用。 1. 开机自动进入实验界面，且无法通过触屏操作退出； 2. 系统自动和管理平台建立连接，根据业务需要保持通信； 3. 考试前，系统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指令，并在终端屏幕上显示考生信息和座位号，以供考生核对身份； 4. 实验视频和答题卡数据生成后，存储在终端本地，并上传到管理平台，可在终端查看视频文件的 MD5 码，对照管理平台的 MD5 码，二者 MD5 码值一致，用以校验终端和管理平台的视频文件一致，视频格式采用标准的 MP4 格式，清晰度≥1080P，单个 5 分钟时长的视频≤150MB，每位考生实验操作考试的双路视频图像播放全程保持相互时延小于 100 毫秒，视频图像能完整录制俯视角、侧视角中所有实验操作过程和评分点细节；
10	实验教学软件	实验教学学生终端软件，和智能实验终端设备配套使用。 一、实验练习 1. 练习前，终端屏幕显示座位号，并接收学生输入的姓名或学号，供学生快捷登录； 2. 练习中，支持在终端屏幕上显示练习科目、题目、电子答题卡以及倒计时； 3. 学生提前做完实验支持自主提交，或者在倒计时结束时系统自动提交； 二、课件图片展示 1. 支持在终端上显示管理平台下发的课件图片； 2. 支持显示多张图片，通过滑动方式翻页； 3. 学生无法通过屏幕操作退出课件展示页面； 三、实验众评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起的众评指令，并进入众评模式； 2. 支持学生输入点评者姓名后进入点评界面； 3. 支持回放管理平台指定的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 4. 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倍速支持 0.5X-5X； 四、实验自评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起的自评指令，并进入自评模式； 2. 支持学生自行选择需要评价的实验视频后进入点评界面； 3. 支持回放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 4. 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倍速支持 1X-5X； 5. ▲在管理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并开启 AI 时，学生做完实验终端将实时显示 AI 点评界面，同屏显示俯视视频回放、侧视视频回放、AI 点评结果，AI 点评结果中，操作正确的步骤标记对勾（√），操作错误的步骤标记错叉（×）并用红色字体描述错误原因。（投标时需 <b>提供制造商相应的创新教学功能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
11	电子目镜	500 万像素电子目镜 1.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51inch

		2. 像素不大于 2.2um*2.26um
		3.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92*1944
		4. 帧数不小于 2fps@2592*1944; 5fps@1600*1200; 7.5fps@1280*1024
		5. 响应率 (550NM) 不小于 0.53V/lux-sec
		6. 信噪比 MAX 不小于 42dB
		7. 动态范围不小于 66dB
12	考场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00Gbps/4Tbps, 包转发率 $\geq$ 190Mpps/220Mpps;
		2. 千兆电口 $\geq$ 48 个, 万兆 SFP+光口 $\geq$ 4 个; Console 口 $\geq$ 1 个
		3.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 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当 EEE 使能时, 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 达到节能目的;
		5.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 ACL 策略、基于源目 IP/MAC 地址的 ACL 策略、基于协议的 ACL 策略、基于时间的 ACL 策略;
		6. 支持 DHCP Snooping, 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7. 支持 STP、RSTP、MSTP 防环协议;
		8.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支持终端类型库, 支持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 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3	汇聚交换机	1. 具备千兆电口 $\geq$ 24 个, 10GSFP+万兆光口 $\geq$ 4 个;
		2. 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当 EEE 使能时, 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 达到节能目的;
		3. 交换性能 $\geq$ 430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Mpps;
		4.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5.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 ACL 策略、基于源目 IP/MAC 地址的 ACL 策略、基于协议的 ACL 策略、基于时间的 ACL 策略;
		6.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并有效防止 DOS、ARP 攻击, 支持对 CPU 的保护功能;
		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8.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 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为提升网络整体安全性, 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 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 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

		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路由器	<p>8 口企业级路由器</p> <p>1. 设备类型：企业级路由器；</p> <p>2. WAN 口：2 个 GE；</p> <p>3. LAN 口：8 个 GE(3 个 LAN 口支持切换为 WAN)；</p> <p>4. 处理器：高性能 ARM 双核 CPU；</p> <p>5. 产品内存：≥256MB。</p>
15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WAF)	<p>1. 标准 2U 设备,内存≥16G,机械硬盘≥1T,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另配置≥1 块 2 个万兆口扩展卡接口；</p> <p>2. 网络层吞吐≥10G,应用层吞吐≥2.2G,并发连接≥200 万,新建连接≥21000,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含原厂三年维保和软件升级服务)</p> <p>3. 产品为专业性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硬件设备,而非下一代防火墙或 UTM 类设备集成的 WEB 防护功能模块。</p> <p>4. 支持虚拟线接入,无论任何网络环境可强制数据从一个接口转发到另一个接口</p> <p>5. 具备盗链防护功能,防止服务器资源被滥用。支持恶意扫描防护,支持扫描防护阈值设置和扫描 IP 的阻断周期设置。</p> <p>6. 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自定义爬虫对象,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 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p> <p>7. 支持多重编码检查功能,可对多重的编码均进行安全防御检查,有效防止攻击绕过 WAF。</p> <p>8. 支持自学习建模功能,可以通过学习正常 URL 参数的长度、参数类型、请求方法等数据特点创建白名单模型,如果参数违反白名单模型则认为是非法流量直接阻断,开启自学习建模功能后可生成自学习网站参数的自学习结果报告。</p> <p>9. 支持基线学习,可以自动学习用户 http 正常流量阈值模型,并给出推荐阈值配置项。</p> <p>10. 支持网关型网页防篡改,无需在服务器中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p> <p>11. 支持缓存型网页篡改防护;WAF 通过将缓存的网站页面返回给客户端,从而保证客户端无法看到被非法篡改的页面,来做到网页篡改防护。</p> <p>12. WAF 内置 WEB 漏扫功能,支持深度和快速两种扫描方式对 WEB 应用漏洞进行扫描检测,支持自定义每日、每周、每月等扫描周期设置,并能够以 pdf,html,txt,xml 等格式导出 web 漏洞扫描报告。</p> <p>13.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 WAF 内置扫描器及 appscan、w3af 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 WAF 的防护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p> <p>14. 支持集中管理功能,管理中心支持节点信息监控,节点管理,节点策略配置等功能,方便客户日常运维。</p> <p>▲15. 应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具备建立多核运行环境的方法和高性能多核平台并行处理特性。(提供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和高性能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软著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6. 为保障实施质量和按时交付保障,要求由设备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4 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7. 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万兆）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16	小型机柜	<p>22U 网络机柜</p> <p>1. 尺寸 W*D*H 不小于 600*800*1200(mm)；</p> <p>2. 至少配备风扇*2，固定支脚*4，托盘*3，脚轮*4，螺丝*1 包，电源插排*1。</p>
17	移动硬盘	<p>1. 不小于 2TB 移动固态硬盘；</p> <p>2. 支持 Type-C/USB2.0/USB3.1；</p> <p>3. 读写速度不低于 550/450MB/s；</p> <p>4. 厚度不超过 11mm；</p> <p>5. 防震抗摔；</p> <p>6. 全金属机身，刚性强，散热快，产品内部芯片承受温度可达 85℃左右，无惧发热。</p>
18	信号屏蔽器	<p>1. 功能：屏蔽手机 2G+3G+4G+5G+wifi+蓝牙+热点，屏蔽窃听监听；</p> <p>2. 覆盖范围：20-30 米（覆盖范围受基站影响会有所不同）；</p> <p>3. 功率：90W；</p> <p>4. 电源：输入 AC110-240V 输出 DC5V；</p>
19	网络半球型摄像机	<p>1.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5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 × 1520)@25fps；500 万 (2880 × 1620)@20fps；</p> <p>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3.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物品监控；</p> <p>4. 支持报警 1 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5.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p> <p>6.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p> <p>7. 支持 SMD 3.0；</p> <p>8. 支持 EPTZ 功能；</p> <p>9. ▲修改 IP 地址完成后无需重启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0.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可设置矫正强度、水平/垂直中心偏移，矫正强度等级 0~100 连续可调。（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1. 水平视场角≥180°</p> <p>12. ▲开启 AFSA 功能后能自动消除因频闪 LED 灯造成的监控画面出现的闪烁条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p>
20	网络筒型摄像机	<p>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 内置不少于内置四颗红外灯，四颗暖光灯；红外视频监控距离至少 6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至少 40m。</p> <p>3.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p> <p>4. 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p> <p>5. 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道路监控、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像检测。</p> <p>6.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p>

		7. 设备运维功能检验:样机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9. 一键布防功能检验: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一键布防功能:可开启/关闭全部声光报警功能,布防时间和关闭时间可设置。
		10. 智能补光功能检验: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后,样机在黑白模式下采用红外补光,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并切换到彩色模式。
		11.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内置双 MIC,内置扬声器。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1	综合布线	含六类双绞线、面板/插座、跳线、配线架等安装配件,面板带 1 个信息口。

## 五、商务要求

###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诺 24 小时内修复。
2	免费保修期	★2.1 货物免费保修期 <u>3</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有注明的除外)。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	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护、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此时间期限从服务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服务期满后 365 日内。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 <b>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b>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 交货地点: 深圳市松泉中学 1.3 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培训、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常规包装,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的,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3	平台兼容性保障	承诺将来区级平台建设好后可与区级平台对接,接受区级平台的考务管理、阅卷管理、题库管理、新增实验教案和成绩查询统计。
4	考试服务	项目验收后,连续三年中考,每年派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学校中考的 2 天时间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付款期限和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0%付款
6	关于验收	6.1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6.2 验收条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技术培训	7.1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
		7.2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3 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 1) 对用户、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 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8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合同金额 0.01%作为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	关于材料的审查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并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若在验收阶段发现的，将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争议解决方法	由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7. 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电邮提交（邮箱：sz\_tczb@163.com）等便捷方式。

8. 市区政府有关文件，区政府将通过集中采购，场地授权方式实现软件正版化，包括 WPS office 2016、华为 FusionSphere 虚拟化软件、微软操作系统、微软数据库软件、微软服务器软件、微软服务器管理软件、微软开发管理系统、微软行云服务等软件。为避免重复采购，请各采购单位向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索取正版软件，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安装。该软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协助安装软件的服务费用含入投标报价。所有需要向政府申请正版软件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网站上注册用户，通过注册，工作人员获得了用户名，用户口令，通过登陆，才能合法使用门户网站里的信息资源。

## 七、产品演示

###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和场地，由投标人代表自带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一般不得超过 2 人（含授权委托代表）。

### （二）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的半个小时前**，携带**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达**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开标室）**，按**工作人员指引等待演示**。

2.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后（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通知为准）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演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6. 演示具体要求：

序号	演示节点	演示功能点
1	智能实验终端	(1) 终端 RJ45 网口和 220V 电源口采用隐藏式设计，终端机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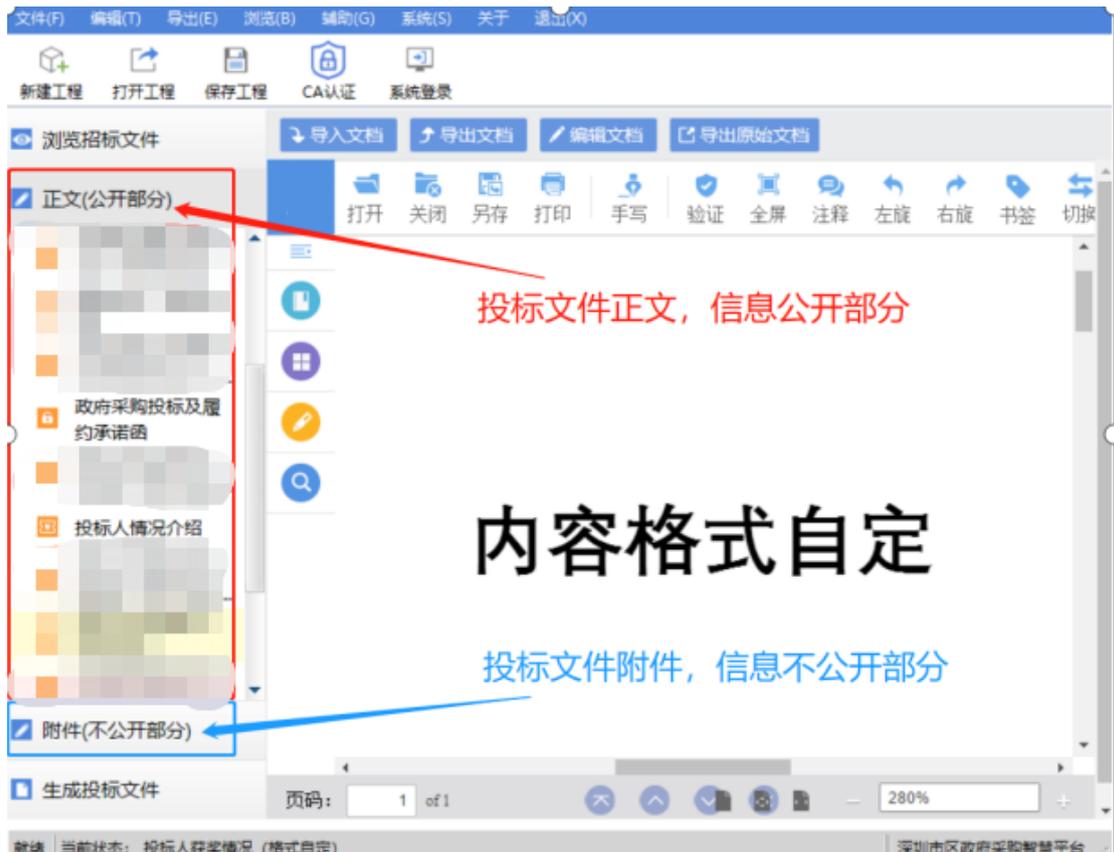
		<p>底部左右两侧各有 1 个直径 2.8(±0.1)cm 圆形插线孔，网线和电源线通过插线孔接入终端，保证考试稳定可靠进行；</p> <p>(2) 终端机身背部具备嵌入式盖板，打开盖板可插拔网线和电源线，合闭盖板与机身融为一体，不妨碍学生操作。</p> <p>(3) 终端底座具备固定功能，底座占用空间：长度不大于 30cm(不可超出此范围)，宽度不大于 15cm(不可超出此范围)，适用于标准实验课桌；</p> <p>(4) 终端俯视摄像头支架采用三段式垂直伸缩杆设计，侧视摄像头支架采用两段式横向伸缩杆设计，两侧支架自底部起第一段均嵌入机箱内部，不可暴露在机箱外壳，提高机身稳定性。终端可降低终端收纳尺寸，在收纳状态下总体高度不高于 45cm，避免阻挡学生视野；两侧支架均标有展开位刻度线。</p> <p>(5) 终端状态指示灯位于机身背面，距离终端底部的高度不得低于 20 厘米。</p>
2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AF)	<p>(1) 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自定义爬虫对象，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 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p> <p>(2) 支持网关型网页防篡改，无需在服务器中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p> <p>(3) 支持日志敏感信息脱敏，记录日志时将敏感数据替换为某个特定字符。</p>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项目详细报价
- （6）节能环保
- （7）投标人实力情况
- （8）投标人荣誉情况
- （9）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 （5）商务要求符合性评价
-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方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贵方对我方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原文可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 格式一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二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中型企业或 小型企业或 微型企业
1							
2							
3							
4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 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五、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分项报价表中备注“/”的产品可不填报规格/品牌/型号。如填报亦不排斥。

##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节能环保

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实力情况

格式自定

八、投标人荣誉情况

格式自定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委托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4.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5.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四、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考务管理	校级实验考务管理系统。			
		一、基础信息管理			
		1. 实验室管理			
		(1) 具备实验室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添加实验室，并设置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等基础信息；支持查看和编辑实验室基础信息。			
		(2) ▲ 具备实验室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室列表；列表展示教室ID、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设备总数等信息。（ <b>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相应的校级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			
		(3) 具备实验室座位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和编辑座位；支持展示实验室座位列表；支持根据座位号/设备SN搜索座位。			
		(4) 具备终端设备SN关联设置功能：支持在添加座位时指定关联设备SN；支持对已有座位修改、删除关联设备SN。			
		2. 实验题库管理			
		(1) 具备自定义实验考题功能：支持添加实验考题，设置试卷名称、试卷编号、学科、学段、录制时长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试题内容，支持添加多张内容图片；支持对指定考题添加多个考评点；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题目和评分细则关联。			

	(2) 具备生物实验考题设置电子目镜联动功能：支持对生物学科的实验考题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			
	(3) 具备实验考题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考题列表，包含学科、试卷名称、学段、分值、录制时长、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试卷名称、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考题的试卷详情。			
	(4) 具备实验考题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考题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考题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考题不允许编辑。			
	(5) 具备实验考题导入导出功能。			
	3. 教师管理			
	(1) 具备教师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添加教师，设置手机(登录用户名)、角色、姓名、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支持修改教师的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			
	(2) 具备教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教师列表，包含用户 ID、姓名、手机号(用户名)、邮箱、任课学科、角色等信息；支持统计教师总数量。			
	(3) 具备教师角色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教师角色，包括管理员、学科老师等。			
	二、考务管理			
	1. 考试任务管理			
	(1) 具备考务基础信息设置功能：支持创建考务，设置考务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身份验证方式等基础信息；身份验证方式支持账号登录、不验证等多种方式。支持复制考务，复制后支持修改新的考务基础信息。			
	(2) 具备考务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			

	示考试任务列表，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考试类型、考务状态、考生登录方式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考务的详情。			
	(3) 具备考务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执行启动考试、结束考试操作；支持关联考务在评卷系统中的状态，并显示在考务列表中；支持按考务未开始、考试中、待派卷、阅卷中、已结束等状态分类查看考务；未开始的考务允许修改和删除，开始后不允许修改和删除。			
	2. 组考			
	(1) 具备考卷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试卷，每个学科支持设置多个试卷，支持设置考试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选择物理、化学、生物学科。			
	(2) 具备考生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参考学生，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证件号、学校、年级、班级、照片等信息；支持手工逐个添加考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考生，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考生列表；支持对指定考生执行删除、编辑等操作。			
	(3) 具备考场设置功能：支持从实验室列表中选择教室作为考场；支持为每个学科设置考场；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监考老师和抽签老师；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考位，每个考位可单独安排试卷；支持对考场、考位执行编辑、删除操作。			
	3. 排考			
	(1) 具备场次编排功能：支持根据考			

	生数量、考场和考位安排、考试时段和场次间隔时间等设置，自动批量创建场次；支持通过电子表格批量导入排考数据；支持批量删除所有场次。			
	(2) 具备安排考生功能：支持批量安排考生到各场次；支持按班级批量排考、按年级批量排考；支持批量删除考生安排；支持查看和调整排考结果；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考点排考汇总情况和学科排考汇总情况。			
	4. 考务传递			
	(1) 具备考务下发功能：支持将考务信息下发到抽签系统和监考系统；支持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考务，并在校执行。			
	(2) 具备考务执行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实时记录考务执行过程和结果数据；支持将考务执行数据实时上传到上级平台。			
	5. 答卷生成			
	(1) 具备生成答卷数据功能：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提交答卷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考生答卷数据。			
	(2) 具备上传答卷数据功能：支持将考生答卷数据上传到上级平台；支持设置上传范围。			
	6. 考务统计			
	(1) 具备考务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在考试中和考试结束后监管整个考务的考试完成进度和文件上传进度；支持统计并展示各场次的状态和文件上传进度；支持统计并展示整个考务的考试完成量和文件上传量。			
	(2) 具备考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对考务统计数据自动生成图表，并导出			

	到电子表格；导出信息包括学校、学科、实考数量、缺考数量，以及实考和缺考的考生详情。			
	三、设备管理			
	1. 具备设备资产清单功能：支持查看已注册的所有设备清单；支持清除失效的设备。			
	2. 具备认证&接入功能：支持对尝试接入的设备进行认证；支持对合法设备正常接入；支持对非法设备拒绝接入。			
	3. 具备座位关联功能：支持对设备进行座位绑定和解绑。			
	4. 具备 OTA 升级功能：支持对终端软件进行远程批量升级。			
	5. 具备状态监控功能：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实时状态监控。			
	四、用户管理			
	1.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中的所有用户账号统一管理；账号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			
	2.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为用户设置角色，包括管理员、抽签老师、监考老师、阅卷老师、任课老师等。			
	3.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业务领域分配相应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			
	五、运维管理			
	1. 具备系统配置功能：支持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			
	2. 具备性能监控功能：支持实时监控服务器主要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及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支持对性能监控数据进行导出保存。			
	3. 具备日志系统功能：支持记录和查看系统日志。			

		4. 具备告警系统功能:支持对硬件资源占用率过高、系统运行异常的情况发出告警;支持设置资源占用率等告警阈值。			
2	阅卷管理	校级实验评卷管理系统。			
		一、组织阅卷			
		1. 具备阅卷任务管理功能:支持从考务系统获取考务和答卷数据,并按照考务对阅卷任务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同一考务内的各学科和各考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启动阅卷任务、结束阅卷任务、上传到上级平台、导出答卷等操作;支持根据批阅规则、批阅者角色、批阅者数量进行阅卷任务分配;支持查看答卷清单,包含考生姓名、证件号、批阅者、答卷状态、标记状态、得分;支持按照考生姓名/证件号、答卷状态、标记状态进行过滤;支持展示考务状态、上传状态、阅卷任务状态、批阅完成进度。			
		2. 具备批阅规则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批阅规则;支持根据考务需要设置阅卷方式为单轮阅卷或多轮阅卷;支持查看已设置的批阅规则。			
		3. 具备阅卷老师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阅卷任务安排批阅者;批阅者类型包括阅卷教师、仲裁教师、仲裁组长;支持手工逐个添加批阅者;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批阅者,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批阅者列表;支持对指定批阅者执行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			
		二、在线批阅			
		1. 具备在线观看视频阅卷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清单,按考务、学科和试卷排列;试卷列表包			

	<p>含试卷 ID、阅卷状态、标记状态、得分等信息，不展示考生身份及考试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信息；支持进入评分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两路视频图像播放全程保持相互时延小于 100 毫秒；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 0.5X-5X 倍速播放；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抓图的答卷，支持显示显微镜抓图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试卷对应考题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单独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提交并进入下一份答卷等快捷操作；支持在阅卷页面实时显示已阅进度；支持对答卷进行标记、取消标记；支持跳转到下一份试卷。</p>			
	<p>2. 具备阅卷状态统计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的阅卷进度；支持根据阅卷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阅试卷、已阅试卷；支持在每种阅卷状态下根据标记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标记试卷、已标记试卷。</p>			
	<p>3. 具备多轮阅卷功能：支持根据设置的批阅规则和批阅者角色，自动获取相应阅卷任务；支持根据批阅规则和评分结果，自动决策是否进入下一轮阅卷环节或者完成阅卷。</p>			
	<p>三、成绩导出</p>			
	<p>1. 支持按考务、按学科导出成绩到电子表格；</p>			

		2. 导出成绩包含考务名称、学科、考点学校、年级、班级、考生姓名、试卷类型、试卷名称、证件号、考生号、各考评点得分、总成绩等字段。			
		四、质疑复查			
		1. 支持根据考务、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学科等信息查询考生成绩详情；			
		2. 支持查询考生总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及批阅者；			
		3. 支持查询考生实验操作视频和答题卡数据。			
		五、评卷统计			
		1. 支持对评阅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图形化报表；			
		2. 支持展示各年度、各考务的试卷得分率统计和批阅者批阅均分统计；			
		3. 支持展示全部学科和指定学科的统计。			
3	教学管理	校级实验教学管系统。			
		一、教学实验管理			
		1. 具备教学实验制作功能:支持添加教学实验,设置学科、实验名称、学段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通过图片添加实验信息,支持添加多张实验信息图片;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添加实验步骤和操作细则;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添加演示视频,通过文件上传,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件;支持对生物学科的教学实验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			
		2. 具备教学实验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教学实验列表,包含实验 ID、实验名称、学段、学科、当前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实验名称、学段、学科			

	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教学实验的实验详情。			
	3. 具备教学实验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教学实验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教学实验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教学实验不允许编辑。			
	4. 具备教学实验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教学实验的导入导出。			
	二、实验教案管理			
	1. 具备自定义实验教案功能：支持新建实验教学方案，并设置教案名称、实验内容；支持从教学实验列表中选择实验作为教案的实验内容，一个教案支持添加多个实验；支持在教案中添加多种教学环节；演示视频支持从本地上传文件，也支持指定链接；实践练习环节支持设置练习时长；自定义点评环节支持添加自定义视频。			
	2. 具备实验教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教学方案列表，展示字段包含学科、教案名称、创建人、状态等；支持对指定教案执行查看详情、编辑、发布等操作；支持将指定教案复制到新的教学方案；支持根据状态和教案名称进行搜索；支持按照学科分类展示。			
	三、实验课开展			
	1. 具备从教学实验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教学实验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实验、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			
	2. 具备实验课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			

	<p>示实验课列表，包含实验课 ID、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班级、任课老师、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实验课的详情；支持对指定实验课执行开始、结束操作。</p>			
	<p>3. 具备播放演示视频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实验对应的演示视频。</p>			
	<p>4. 具备管理实操练习功能：支持一键开始实验练习，批量下发实验信息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进入实验练习界面；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下发结束实验指令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退出实验练习界面；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和学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实验室所有座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结束实验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学生练习数据；支持对指定座位重新下发实验；支持对指定座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p>			
	<p>5. 具备实验课堂老师点评功能：支持展示学生练习数据列表，包含姓名、座位号、上传状态、提交时间、标记状态、评阅状态、最终得分等信息；支持按标记状态、评阅状态、上传状态、姓名、座位号等进行搜索；支持选择指定学生练习数据进行点评；支持进入点评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 0.5X-5X 倍速播放；支持单</p>			

	<p>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拍照的练习，支持显示显微镜拍照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练习对应教学实验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单独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下一份、提交成绩等操作；支持对练习进行标记、取消标记。</p>			
	<p>6. 具备实验课堂总结功能：支持对学生实验练习和老师评分结果进行统计；支持统计各学生实验练习的成绩和耗时分布；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平均成绩、平均耗时；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正确率和错误率；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得分分布情况。</p>			
	<p>四、创新教学实验课开展</p>			
	<p>1. 具备从实验教案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实验教学方案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p>			
	<p>2. 具备实验课堂AI点评（需校级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AI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调用AI应用系统中的AI课堂点评功能，对实验练习进行AI点评。</p>			
	<p>3. 具备实验课堂自定义点评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自定义的预置视频，支持对各考查要点进行点评；支持将自定义视频下发到各终端发起众评。</p>			

		五、实验教学统计			
		1.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记录功能：支持对任课老师理化生实验上课情况进行记录；支持对学生理化生实验课堂练习情况进行记录。			
		2.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对全校理化生实验教学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支持将实验教学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			
		3. 具备AI课堂点评统计（需校级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AI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对创新实验教学进行AI课堂点评统计；支持将AI课堂点评数据上传至上级平台。			
		4. 具备实验课程开展统计功能：支持从学校、年级、班级、学科、学期、老师等维度对实验课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将实验课开展统计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			
		5. 具备实验教学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指定实验教学统计数据导出到本地文件。			
4	抽签系统	实验考试抽签系统。			
		一、考前准备考务列表管理			
		1.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考务的列表；			
		2.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抽签进度等；			
		3.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考前详情，考前详情包括考试抽签、座位表和场次信息。			
		二、抽签场次列表管理			
		1. 支持展示该考务各个场次的列表；			
2. 列表信息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场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					

		间等；			
		3. 支持根据学科、考场、考试状态进行搜索。			
		三、线上考试抽签			
		1. 支持线上一键抽签,系统对该场次的考生进行随机抽签,并立即显示抽签结果；			
		2. 抽签结果包含姓名、考生编号、座位号等信息；			
		3. 每个场次只允许抽签一次,对已抽签的场次,支持查看抽签结果。			
		四、查看座位表			
		1.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座位表信息；			
		2. 座位表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场教室、学科、座位号、座位试卷等信息；			
		五、查看场次信息			
		1.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场次信息；			
		2. 场次信息包含考试学科、考试教室、场次日期、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等；			
		3.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场次号进行搜索；			
		4. 支持导出场次信息到电子表格,表格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班级、试卷等信息。			
5	监考系统	实验考试监考系统。			
		一、监考任务列表管理			
		1.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监考任务的列表；			
		2.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学科、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等；			
		3.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监考任务详			

		情，监考任务详情中展示该监考任务各个场次的列表。			
		二、监考场次列表管理			
		1. 监考场次列表信息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任务状态等；			
		2.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进行快捷切换；			
		3. 支持根据监考任务状态进行过滤查看。			
		三、线上监考			
		1. 支持选择指定场次进入监考页面；			
		2. 支持一键开始考试，将各考位的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			
		3. 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控制各终端结束考试并提交答卷；			
		4. 支持实时监控各考位的设备状态和考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考场所所有考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			
		5. 支持对指定考位重新下发考试，将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			
		6. 支持对指定考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			
6	考试 AI 评分	智慧实验考试 AI 评分软件。			
		一、AI 赋分			
		1. 具备物理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物理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2. 具备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支持查看化学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3. 具备生物实验 AI 赋分功能：并支持查看生物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二、AI 错因解析			
		1. 具备物理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物理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2. 具备化学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化学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3. 具备生物实验 AI 错因解析功能：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生物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三、AI 评分准确率统计			
		1. 具备物理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物理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2. 具备化学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化学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3. 具备生物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功能：支持对比生物实验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四、AI 评分支持追踪到考点、错误分析、成绩分析、过程性评价和质量分析、历次考试的评价及建议、改卷的评分点及过程。能适用日常课堂教学，拥有较好的理化生教学资源。			
7	机柜	42U 网络机柜			
		1. 尺寸：不小于 600*1100*2000mm 或 800*1000*2055（宽*深*高）；			
		2. 颜色：黑色；			
		3. 散热：至少配备 4 个风扇；			
		4. 隔层：至少配备 3 个托盘；			
		5. 供电：至少配备 2 个 PDU，不低于 8 位 10A；			
		6. 其他配件：至少配备 4 个脚轮、4 个脚钉、40 个螺丝。			
8	智能实验终端	1. 国产 CPU，不低于 4 核 64 位，主频不低于 2.0GHz；			
		2. 内存不低于 4GB；			
		3. 存储不低于 128GB；			
		4. 内置 Android 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开机自启动，开放互联；			
	5.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不少于10点）触控，屏幕尺寸不低于15.6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 电源输入采用220V AC持续供电，并通过适配器转换；			
	7. 终端具备支持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口，支持采用1000M网口有线方式和WiFi6无线方式联网，其中支持802.11b/g/n/AC/AX协议、2.4GHz和5GHz双频段；			
	▲8. 终端支持考生生物特征在线采集验证方式。 <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b>			
	9. 终端底座应具备固定功能，用于标准实验桌。其中底座占用空间应在15cmx30cm范围内。			
	▲10. 终端应具备人证核验功能，支持将现场采集的活体人脸图像与人员证件照片或人脸特征信息进行1:1人脸识别，并给出人证一致性核验结果。 <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b>			
	11. 终端采用安全设计，主机只留隐藏式电源按键，无其他物理触点或按钮，防止学生误操作影响考试进程；			
	12. 在伸缩杆均拉伸展开状态下，俯视和侧视摄像头镜头的水平距离在53-55cm之间；			
	13.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10℃~55℃，湿度支持0%~95%，无冷凝；			
	14. 侧视摄像头为长焦镜头，展开状态下镜头高度在38-42cm之间，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			
	15. 展开状态下，俯视和侧视摄像头镜			

		头的水平距离在 53-55cm 之间；			
		16. 采用一体化支架,使用过程中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支持折叠收纳,收纳后整机高度不高于 45cm,以免在上课时遮挡学生视线；			
		17. 摄像头支架线材全隐藏,完全不外露；			
		18. 支架采用航空铝材质,极限抗拉强度不低于 205MPa,受压屈服强度不低于 55.2Mpa,弹性系数不低于 68.9Gpa,弯曲极限强度不低于 228Mpa,弯曲屈服强度不低于 103Mpa；			
		19. 两路摄像头均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3D 数字降噪,支持多码流传输,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			
		20. 视频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440P (400 万像素),帧率不低于 30FPS；			
9	实验考试软件	实验考试学生终端软件,和智能实验终端设备配套使用。			
		1. 开机自动进入实验界面,且无法通过触屏操作退出；			
		2. 系统自动和管理平台建立连接,根据业务需要保持通信；			
		3. 考试前,系统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指令,并在终端屏幕上显示考生信息和座位号,以供考生核对身份；			
		4. 实验视频和答题卡数据生成后,存储在终端本地,并上传到管理平台,可在终端查看视频文件的 MD5 码,对照管理平台的 MD5 码,二者 MD5 码值一致,用以校验终端和管理平台的视频文件一致,视频格式采用标准的 MP4 格式,清晰度 $\geq$ 1080P,单个 5 分			

		钟时长的视频≤150MB,每位考生实验操作考试的双路视频图像播放全程保持相互时延小于100毫秒,视频图像能完整录制俯视角、侧视角中所有实验操作过程和评分点细节;			
10	实验教学软件	实验教学学生终端软件,和智能实验终端设备配套使用。			
		一、实验练习			
		1. 练习前,终端屏幕显示座位号,并接收学生输入的姓名或学号,供学生快捷登录;			
		2. 练习中,支持在终端屏幕上显示练习科目、题目、电子答题卡以及倒计时;			
		3. 学生提前做完实验支持自主提交,或者在倒计时结束时系统自动提交;			
		二、课件图片展示			
		1. 支持在终端上显示管理平台下发的课件图片;			
		2. 支持显示多张图片,通过滑动方式翻页;			
		3. 学生无法通过屏幕操作退出课件展示页面;			
		三、实验众评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起的众评指令,并进入众评模式;			
		2. 支持学生输入点评者姓名后进入点评界面;			
		3. 支持回放管理平台指定的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			
		4. 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倍速支持0.5X-5X;			
四、实验自评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起的自评指令,并进入自评模式;					

		2. 支持学生自行选择需要评价的实验视频后进入点评界面；			
		3. 支持回放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			
		4. 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倍速支持 1X-5X；			
		5. ▲在管理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并开启 AI 时，学生做完实验终端将实时显示 AI 点评界面，同屏显示俯视视频回放、侧视视频回放、AI 点评结果，AI 点评结果中，操作正确的步骤标记对勾（√），操作错误的步骤标记错叉（×）并用红色字体描述错误原因。（ <b>投标时需提 供制造商相应的创新教学功能相关软 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b> ）			
11	电子目 镜	500 万像素电子目镜			
		1.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 51inch			
		2. 像素不大于 2. 2um*2. 26um			
		3.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92*1944			
		4. 帧数不小于 2fps@2592*1944； 5fps@1600*1200； 7. 5fps@1280*1024			
		5. 响应率（550NM）不小于 0. 53V/lux-sec			
		6. 信噪比 MAX 不小于 42dB			
		7. 动态范围不小于 66dB			
12	考场交 换机	1. 交换容量≥ 400Gbps/4Tbps，包转发率≥190Mpps/220Mpps；			
		2. 千兆电口≥48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 Console 口≥1 个			
		3. 支持 MAC 地址≥32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 支持 IEEE802. 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			

		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5.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 ACL 策略、基于源目 IP/MAC 地址的 ACL 策略、基于协议的 ACL 策略、基于时间的 ACL 策略；			
		6. 支持 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7. 支持 STP、RSTP、MSTP 防环协议；			
		8.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9. ▲支持终端类型库，支持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汇聚交换机	1. 具备千兆电口 ≥24 个，10GSFP+万兆光口 ≥4 个；			
		2. 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3. 交换性能 $\geq$ 430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Mpps;			
		4.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5. 支持基于端口或堆叠口的 ACL 策略、基于源目 IP/MAC 地址的 ACL 策略、基于协议的 ACL 策略、基于时间的 ACL 策略;			
		6.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并有效防止 DOS、ARP 攻击, 支持对 CPU 的保护功能;			
		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8.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 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为提升网络整体安全性, 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 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 禁止非法终端 (例如私接路由器) 接入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测试报告相关页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14	路由器	8 口企业级路由器			
		1. 设备类型: 企业级路由器;			
		2. WAN 口: 2 个 GE;			
		3. LAN 口: 8 个 GE (3 个 LAN 口支持切			

		换为 WAN)；			
		4. 处理器：高性能 ARM 双核 CPU；			
		5. 产品内存：≥256MB。			
15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AF)	1. 标准 2U 设备, 内存≥16G, 机械硬盘≥1T,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另配置≥1 块 2 个万兆口扩展卡接口；			
		2. 网络层吞吐≥10G, 应用层吞吐≥2.2G, 并发连接≥200 万, 新建连接≥21000, 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含原厂三年维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3. 产品为专业性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硬件设备, 而非下一代防火墙或 UTM 类设备集成的 WEB 防护功能模块。			
		4. 支持虚拟线接入, 无论任何网络环境可强制数据从一个接口转发到另一个接口			
		5. 具备盗链防护功能, 防止服务器资源被滥用。支持恶意扫描防护, 支持扫描防护阈值设置和扫描 IP 的阻断周期设置。			
		6. 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 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 自定义爬虫对象, 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 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			
		7. 支持多重编码检查功能, 可对多重的编码均进行安全防御检查, 有效防止攻击绕过 WAF。			
		8. 支持自学习建模功能, 可以通过学习正常 URL 参数的长度、参数类型、请求方法等数据特点创建白名单模型, 如果参数违反白名单模型则认为是非法流量直接阻断, 开启自学习建模功能后可生成自学习网站参数的自			

	学习结果报告。			
	9. 支持基线学习，可以自动学习用户 http 正常流量阈值模型，并给出推荐阈值配置项。			
	10. 支持网关型网页防篡改，无需在服务器中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			
	11. 支持缓存型网页篡改防护；WAF 通过将缓存的网站页面返回给客户端，从而保证客户端无法看到被非法篡改的页面，来做到网页篡改防护。			
	12. WAF 内置 WEB 漏扫功能，支持深度和快速两种扫描方式对 WEB 应用漏洞进行扫描检测，支持自定义每日、每周、每月等扫描周期设置，并能够以 pdf,html,txt,xml 等格式导出 web 漏洞扫描报告。			
	13.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 WAF 内置扫描器及 appscan、w3af 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 WAF 的防护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14. 支持集中管理功能，管理中心支持节点信息监控，节点管理，节点策略配置等功能，方便客户日常运维。			
	▲15. 应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具备建立多核运行环境的方法和高性能多核平台并行处理特性。（提供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和高性能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软著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6. 为保障实施质量和按时交付保障，要求由设备原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4 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			

		查)			
		▲17. 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提供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万兆)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16	小型机柜	22U 网络机柜			
		1. 尺寸 W*D*H 不小于 600*800*1200 (mm);			
		2. 至少配备风扇*2, 固定支脚*4, 托盘*3, 脚轮*4, 螺丝*1 包, 电源插排*1。			
17	移动硬盘	1. 不小于 2TB 移动固态硬盘;			
		2. 支持 Type-C/USB2. 0/USB3. 1;			
		3. 读写速度不低于 550/450MB/s;			
		4. 厚度不超过 11mm;			
		5. 防震抗摔;			
		6. 全金属机身, 刚性强, 散热快, 产品内部芯片承受温度可达 85℃左右, 无惧发热。			
18	信号屏蔽器	1. 功能: 屏蔽手机 2G+3G+4G+5G+wifi+蓝牙+热点, 屏蔽窃听监听;			
		2. 覆盖范围: 20-30 米 (覆盖范围受基站影响会有所不同);			
		3. 功率: 90W;			
		4. 电源: 输入 AC110-240V 输出 DC5V;			
19	网络半球型摄像机	1.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5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 × 1520)@25fps; 500 万 (2880 × 1620)@20fps;			
		2.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物品监控；			
		4. 支持报警 1 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			
		5.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6.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7. 支持 SMD 3.0；			
		8. 支持 EPTZ 功能；			
		9. ▲修改 IP 地址完成后无需重启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可设置矫正强度、水平/垂直中心偏移，矫正强度等级 0~100 连续可调。（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水平视场角≥180°			
		12. ▲开启 AFSA 功能后能自动消除因频闪 LED 灯造成的监控画面出现的闪烁条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0	网络筒型摄像机	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内置不少于四颗红外灯，四颗暖光灯；红外视频监控距离至少 6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至少 40m。			
		3.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5. 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道路监控、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像检测。			
		6.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			

		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7. 设备运维功能检验: 样机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 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 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9. 一键布防功能检验: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一键布防功能: 可开启/关闭全部声光报警功能, 布防时间和关闭时间可设置。			
		10. 智能补光功能检验: 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后, 样机在黑白模式下采用红外补光, 当检测到目标后, 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并切换到彩色模式。			
		11.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1 进 1 出, 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 内置双 MIC, 内置扬声器。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1	综合布线	含六类双绞线、面板/插座、跳线、配线架等安装配件, 面板带 1 个信息口。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

**“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材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材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 7、证明材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材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二) 相应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备注：

1.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 五、商务要求符合性评价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诺 24 小时内修复。			
2	★2.1 货物免费保修期 <u>3</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有注明的除外）。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 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			

		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护、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此时间期限从服务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服务期满后 365 日内。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 货期 及地 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 交货地点：深圳市松泉中学			
		1.3 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培训、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常规包装，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的，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3	平台兼容性保障	承诺将来区级平台建设好后可与区级平台对接，接受区级平台的考务管理、阅卷管理、题库管理、新增实验教案和成绩查询统计。			
4	考试服务	项目验收后，连续三年中考，每年派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学校中考的 2 天时间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付款期限和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0%付款			
6	关于验收	6.1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p>6.2 验收条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7	技术培训	7.1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		
		7.2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p>7.3 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p> <p>1) 对用户、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p> <p>2) 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p>		
8	违约责任	<p>如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p> <p>（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合同金额 0.01% 作为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9	关于材料的审查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并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若在验收阶段发现的，将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争议解决方法	由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二) 相应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备注：

1. 根据“商务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格式自定

### 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定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格式自定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维修到位，并在\_\_\_\_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条款。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

(资格) 投标; 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 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 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 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 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 文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 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 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 要求的投标文件外, 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 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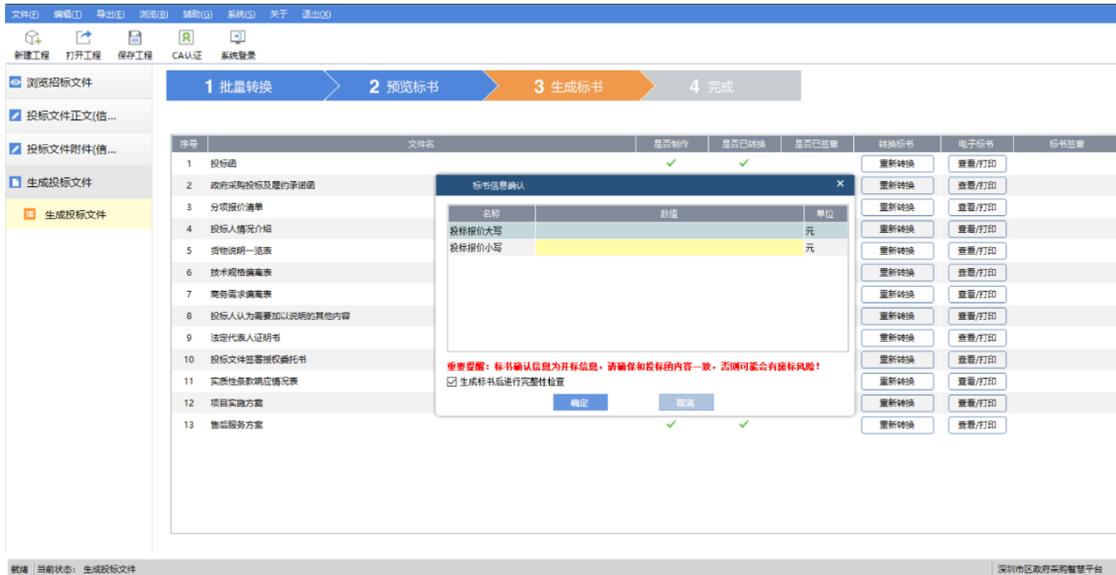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 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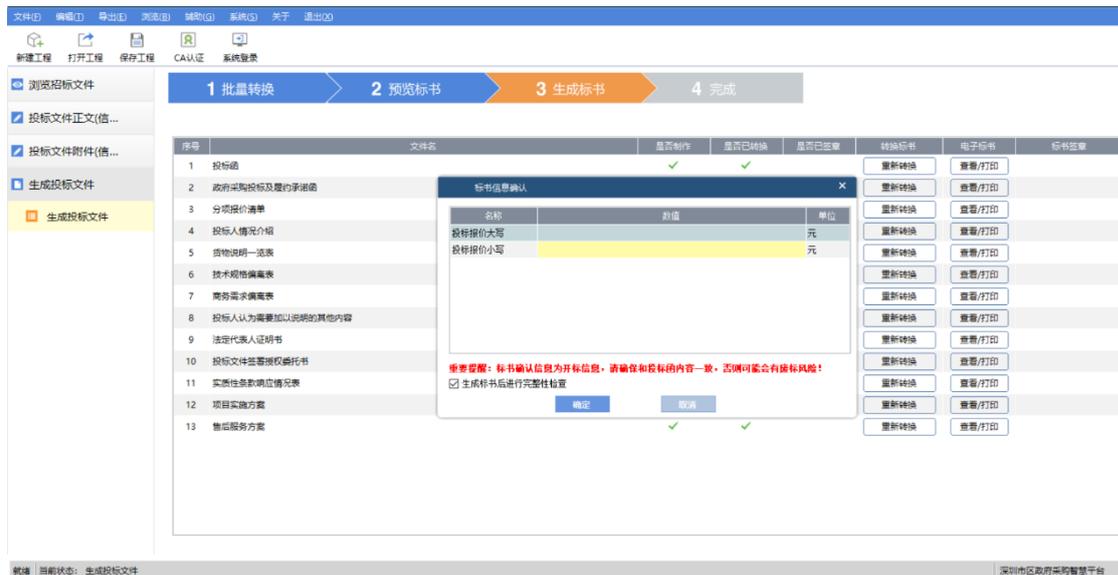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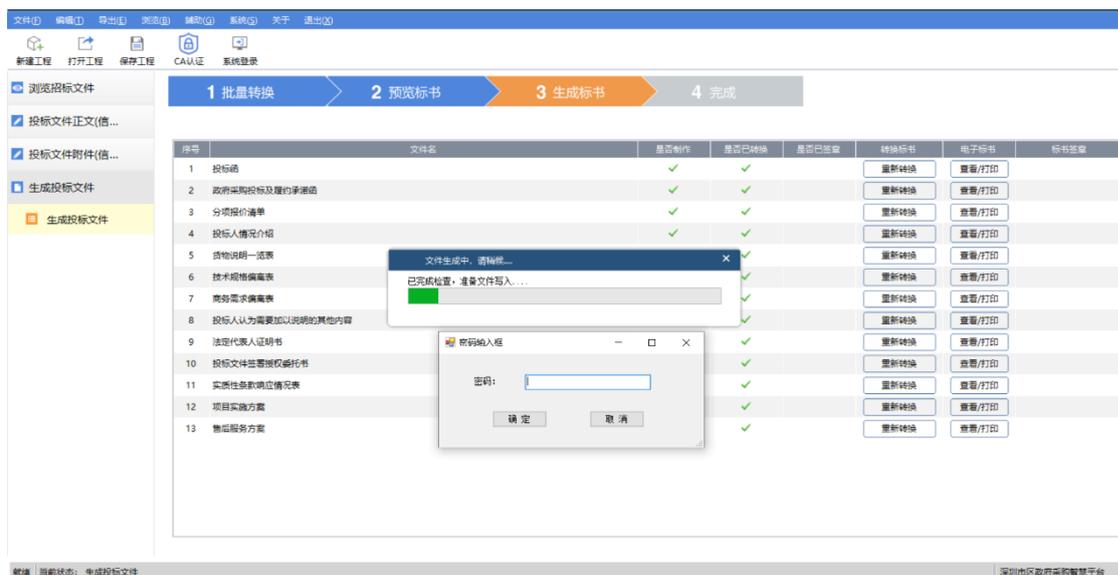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

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

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